****山东华宇工学院2019年第二批高职（专科）单独招生章程****

**第一章 总则**

为保证山东华宇工学院2019年第二批高职（专科）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、公安厅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 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华宇工学院2019年第二批高职（专科）单独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 山东华宇工学院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、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 山东华宇工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和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 学校概况**

第四条 学校名称：山东华宇工学院

       学校代码：13857

第五条 学校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968号

       邮     编：253034

第六条 学校类型：普通本科院校

       办学层次：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

       办学体制：民办

       学习形式：全日制

第七条 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和学科专业定位

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，我校的发展目标定位是将学校建成国内一流，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民办大学。学校的学科专业定位是以工学为主体，以管理学和艺术学为两翼，以能源和智能制造类专业为特色，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和艺术学多学科协调发展，目前学校开设本科专业27个，高职（专科）专业32个，学科专业涵盖了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和艺术学等4个学科门类。

**第三章  组织机构**

第八条 学校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。

第九条 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。

第十条 学校纪检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单独招生工作公平公正，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教师组成的专家组，对考生进行测评。测评结果汇总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二条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学校的单独招生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。如有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单独招生录取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在单独招生中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，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，记入高考诚信档案。

**第四章 招生计划**

第十四条 招生计划1000人，其中A类计划主要招收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（含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职业中专、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），计划为280人，招生专业26个；B类计划主要招收退役军人，计划为400人，招生专业8个；C类计划主要招收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农民、在岗职工等，计划为320人，招生专业8个；各招生类型专业计划见下表。另外，高中阶段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B类、C类。

为充分满足考生对专业选择的意愿，学校公布的分科类、分专业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，实际录取时将根据考生报考情况予以适当调整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** | **单招（第二批） 总计划** | **招生专业** | **（A类）** |  **（B类）** |  **（C类）** |
| 山东华宇工学院 | 1000 | 机电一体化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电气自动化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| **1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计算机网络技术 | **2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软件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通信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物联网应用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| **1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| **10** |  |  |
| 数控技术 | **10** |  |  |
| 模具设计与制造 | **10** |  |  |
|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| **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制冷与空调技术 | **1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| **10** |  |  |
|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| **1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影视动画 | **10** |  |  |
| 会计 | **1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电子商务 | **10** |  |  |
| 市场营销 | **10** |  |  |
| 连锁经营管理 | **10** |  |  |
| 人力资源管理 | **10** |  |  |
| 物流管理 | **10** |  |  |
| 建设工程管理 | **10** |  |  |
| 建筑工程技术 | **20** | **50** | **40** |
| 工程造价 | **10** |  |  |
| 消防工程技术 | **20** |  |  |
| 合计 | **280** | **400** | **320** |

**第五章 录取规则**

1. 报名条件。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鲁教职发〔2019〕1 号）要求，报名条件为具有山东省户籍或在山东务工（需提供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证明）、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人员；非山东省户籍的就业人员随迁子女（含进城务工随迁子女）应具有山东省高中段学校学籍及完整学习经历，并合格毕业。已参加 2019 年我省春季高考或夏季高考考试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单独招生报名及考试。

 考生的资格审核、报名安排及志愿填报等工作执行《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》（鲁教职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有关要求。详见教育厅网站“政策文件”栏目。

第十六条 外语语种要求。语种不限。

第十七条 男女比例。报考各专业不限男女比例 。

第十八条 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。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文件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考试形式及科目。

A 类考生考试内容为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，其中，文化素质320 分，专业技能430 分。

B 类、C 类考生免予文化素质考试，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 应性测试或面试，总分750 分，分心理素质、身体条件、职业能 力倾向、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。

考试时间：8月27日

第二十条 录取原则。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采取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进行择优录取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规定，单独招生计划是普通高校统招计划的一部分，经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，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享受相同的待遇。

**第六章 收费退费及资助政策**

第二十二条 收费标准

学费标准：A类高职（专科）专业：7800元/学年。B类高职（专科）专业按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组 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 〔2017〕12 号）规定执行。C类高职（专科）专业：5000元／学年。

第二十三条 学生退学退费规定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文件（鲁教财字〔2010〕27号）有关退费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 学生奖学政策和助学措施

奖学金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。

为保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校的正常学习，学校采取如下助学措施：一是办理贫困生助学贷款；二是执行国家和山东省助学金相关规定；三是设立勤工助学岗位，对家庭困难的同学提供资助，使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**第七章 资格复查及证书颁发**

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入学体检，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毕业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：山东华宇工学院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**第八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七条 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。对以山东华宇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，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十八条 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 本章程由山东华宇工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★联系方式：

咨询电话：0534-2551618、0534-2551818

监督电话：0534-2551718

招办传真：0534-2551527

学校网址：www.sdhyxy.com

E-mail：zsbgs@sdhyxy.com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德州市大学东路968号 邮编：253034